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2023年第十次党组会

会议时间: 2023.3.31 8:45

会议地点: 1213 会议室

出席会议人员: 康永良、薛加良、刘贵平、沈敏、杨新出席,

黄海华、张红、唐浩、李岚、高瑞莲列席

记录: 王涣恬

核对: 唐浩

会议决议事项:

- 一、关于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管理保障资金安排情况的汇报
- 二、关于区纪委给予张林祥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情况通 报
- 三、干部工作

会议内容:

一、王沛同志汇报关于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管理保障 资金安排情况

张红: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沈敏: 无意见。

刘贵平: 无意见。

黄海华: 无意见。

薛加良: 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是每年需要完成的。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工作,按照区里要求,转到财政拨付,但我局的监督职能还要完善。市里湿垃圾补贴较低,目前还在和市里沟通,如何市、区两级推进,是否可以在流程上作出调整。

康永良: 同意。如果明确湿垃圾就近处理补贴预算的话,后续涉及我局的考核、资金拨付等事项。今年的垃圾分类的考核有调整,要持续推进,对第三方要严格监管,就全年指标要加强和市里的沟通。

二、李岚同志汇报关于区纪委给予张林祥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情况

杨新: 无意见。

沈敏: 无意见。

刘贵平: 无意见。

薛加良: 无意见。

康永良:同意。

三、唐浩同志汇报干部工作

唐浩: 拟确定虞嘉同志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人事处三级调研员岗位考察对象; 拟确定龚叶丹同志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副主任岗位考察对象; 拟确定马翔同志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处副处长岗位考察对象。拟晋升冯雨竹同志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综合监管处)一级主

任科员;拟晋升汪杰同志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绿化和林业管理 处(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马波同志拟挂职 浦东新区林业站副站长,为期一年;董南希同志拟至浦东新区生 态环境局绿化和林业管理处(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实践锻 炼,为期一年。

杨新: 无意见。

沈敏: 无意见。

刘贵平: 无意见。

薛加良: 无意见。

康永良: 同意。